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签字：_____

钱大群

签字：_____

王克勤

签字：_____

李世鹏

签字：_____

2021年3月5日